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DANG THI BAO NGOC (鄧氏寶玉)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ANG THI BAO NGOC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 DANG THI BAO NGOC（下稱中文姓名：鄧氏寶玉）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被告鄧氏寶玉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鄧氏寶玉釋放。惟被告鄧氏寶玉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8月13日下午2時30分、113年9月10日下午2時30分遵期到庭行準備程序，並未到庭，且被告鄧氏寶玉已出境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3年度偵字第16455號卷167、169頁）、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交訴卷一79、81、154-

01 5、154-7、154-9頁）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臺灣高等法
02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（本院交訴卷二159、168-3、183、1
03 85、187頁）等在卷可憑，另同案被告NGUYEN CONG HOAN
04 （中文姓名：阮功歡）之姑姑阮氏垂亦表示：被告鄧氏寶玉
05 目前在越南，並無入境臺灣之計畫等語，亦有本院電話紀錄
06 附卷為憑（本院交訴卷一207頁），足證被告鄧氏寶玉確已
07 逃匿，自應將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12 法官 范振義

13 法官 林其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余安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